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4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0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襪子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鈺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正道取財，率爾竊取他人所有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及告訴人對於本案表示之意見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卷第15頁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

01 具悔意，其因一時失慮、誤觸刑典，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  
02 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04 2年，以啟自新。

05 四、沒收：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7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9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襪子1雙，核屬其犯罪  
10 所得，因未扣案，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鍾宜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2062號

04 被 告 林鈺祥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市○○路0段0巷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鈺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6月29日晚間11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3  
13 樓307房門口，以徒手方式竊取顏鈺昇所有襪子1雙（價值新  
14 臺幣50元）。嗣因顏鈺昇發覺襪子遭竊，報警究辦，經警調  
15 閱監視器畫面，始知上情。

1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鈺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9 人即被害人顏鈺昇之警詢證詞相符，並有監視器截圖照片在  
20 卷可參，被告之犯嫌已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竊得  
22 之財物為犯罪所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3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吳 儀 萱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